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吴起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周湾等4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周湾等4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介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.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